

#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告

〔2025〕1号

###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全市经营主体报送 2024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就我市经营主体报送 202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报送对象

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包含 12 月 31 日）前在潮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

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均应当依法报送并公示 2024 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报送方式

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广东)(<https://gd.gsxt.gov.cn>) 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或通过“粤商通”APP 进行填报。

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上述方式报送年度报告，也可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## 四、法律责任

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，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将受多部门联合惩戒。

## 五、咨询电话

年度报告的法规规定、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，可电话咨询辖区市场监管部门：

1、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2289256

2、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2371494

- 3、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5824309
- 4、潮州市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8883413
- 5、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：0768 - 2852795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4日印发

---